

(GF—2017—0201)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
星粉业东大门西大门和配套用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星粉业东大门西大门和配套用房工程。

2. 工程地点：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星粉业。

3.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3626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施工中如需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以甲方认可的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另行增减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营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2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674107437E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鸿

昌大道中段 136-7 号

邮政编码：461300

法定代表人：崔鹏巍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6316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沟支行